

#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文件

龙环建〔2026〕2号

## 关于河源龙川110千伏贝岭站扩建第二台主变 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河源供电局：

你单位报送的《河源龙川110千伏贝岭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报批申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拟在龙川县贝岭镇上盘村110千伏贝岭站内建设河源龙川110千伏贝岭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扩建1台40MVA主变（#2主变），新建10千伏出线10回，新增10千伏侧电容器组 $2 \times 5\text{Mvar}$ 。项目总投资1228.8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本报告表的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生态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我局原

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期，控制施工期间扬尘产生；施工废水经简易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工地洒水降尘；妥善处理施工期产生的弃土、废渣等固体废物；做好施工场地的复绿工作，减少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合理布置各类高噪声施工设备，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二)做好电磁环境保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变电站周围的工频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相关控制限值要求：工频电场强度4000V/m，磁感应强度100  $\mu$ T。

(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主变压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变电站西南侧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4类声排放标准限制要求，其余边界噪声满足1类声排放标准限制要求。

(四)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加强变电站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环境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五)加强营运期环境管理工作。对环境敏感点进行营运期跟踪监测，如果发现超标情况应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工频电场强

度、磁感应强度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项目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为该项目选址和报建的依据。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相关规定自行开展环保竣工验收并将竣工验收相关材料报送我局备案。备案完成后，项目方可正式投产。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

2026年4月10日

---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

---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

2026年4月10日印发